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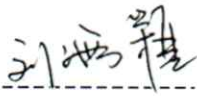
**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**  
**会议专项意见**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梧路555号召开。应到3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实到3位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全体独立董事讨论，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对东方国际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

经讨论，我们认为：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，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，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均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）颁布的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贷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（签字）：

  
-----  
刘海颖

  
-----  
蔡再生

  
-----  
王伟光

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 
2024年8月27日